

政府采购

龙州县边境地区供水管网改造及附属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6-C3-230027-GXYR

采购人：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三同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州县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勘察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印章）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印章）广西三同工程勘察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独山路 153 号
邮政编码：532400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街小江一巷 26 号
邮政编码：535000

电话：0771-8812427

电话：0777-2882010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lzjsj8812427@163.com

电子邮箱：gxstgc@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龙州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金海湾支行

账号：2102125009264039694

账号：207338010400077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响应函及其附录、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53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黄亦翔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778318755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小江街小江一巷26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李炎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877759112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人自行负责相应费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严格执行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地的相关规定。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班正庭 职务：项目股股长 联系方式：13737910468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勘察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陈俊宏 职务：勘察部主任 联系方式：18978334424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确认本合同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无。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勘察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勘察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阶段完成的日期。工程竣工验收日为勘察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发生变更3个工作日内。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接到签章齐全的15个工作日内。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采购需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勘察。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通用条款第10.2条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通用条款第10.2条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无。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无。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专用合同第 14.2.2 款。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壹日，应减收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一。逾期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勘察人应自行投保职工意外伤害险，若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勘察合同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勘察合同额的 30%。

14.2.2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勘察人除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费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勘察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勘察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4.2.3 勘察人对工程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原因产生的勘察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视为违约。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14.2.4 勘察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规范要求，勘察人应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并达到深度要求。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1）暂停勘察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双方经协商一致，均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勘察人应按附件 4 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的期限交付勘察文件，单次交付阶段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勘察人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发包人的通知或函告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4）勘察人需按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勘察人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直接分割，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同时勘察人所需承担责任不免除。
-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费的期限为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